**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7年10月修訂

1. [依據](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388)

一、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軍(二)字第1010151287A號函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8月6日教中(六)字第1010581612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101年8月30日臺軍(二)字第1010152926B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9月6日教中(六)字第1010586021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9月25日教中(六)字第1010517938函「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

[貳、目的](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389)：鑒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390)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著重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2)，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將每學期開學第1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校長應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作為。

(三)訂定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學期班會討論題綱。

(四)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研習、家長會會議及親師座談等時機，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不良組織介入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大議題，對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完成宣導，強化學校人員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與對個案處理輔導，以及相關法律責任。

(五)運用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時間實施多元宣導，並融入社會、綜合領域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進行學生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七)結合寒、暑假家長聯繫函，併同宣導反霸凌注意事項及法律責任說明函發放家長知悉(法律責任說明如附件3)。

二、發現處置：

(一)設置投訴信箱及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二)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三)因應小組評估個案為「霸凌」之要件：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所稱之「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倘若發生學生或家長毆打老師事件，學校應報警處理；若有社會人士關心反霸凌投訴專線(06-2635072)案件，務必於校安通報內紀錄備查，妥慎處置。

(五)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六)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4)，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三、輔導介入：

(一)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5)，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本方案所需經費得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獎勵：本方案執行有功人員每學年檢討議獎乙次；如遇特殊作為或專案執行任務有功人員得隨時進行議獎。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並公告之。

**SOP 1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

**現**

**期**

**處理**

**期**

**追**

**蹤**

**期**

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是否為霸凌案件或重大校安事件）

啟動（霸凌）

輔導機制

否

評估是否

改善

是

否

個案情形嚴重者轉介專業輔導機構、醫療單位治療、社政機構輔導安置或洽司法機關協助

偏差行為發現方式：

1.導師或學輔人員平時觀察

2.學生、家長投訴

3.校園霸凌調查問卷

4.其他(如民眾投訴、警方通知等)

1.進行校安通報

2.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

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或校外

會、少年隊代表…等）

3.完備輔導紀錄

4.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

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

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

學 生

偏差行為

是

1.校園霸凌評估會議成員包含學校導師、學務、輔導相關人員、專家學者

2.應列甲級通報的霸凌事件評估：

(1)攻擊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2)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3)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4)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5)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3.重大校安事件評估：

1.導師依權責輔導學生

2.評估偏差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

度

3.評估是否請求支援協助

4.疑似霸凌案件或是重大校安事

件，送學校相關會議確認

重大校安

事 件

導師初評

啟動

輔導機制

評估是否

結案

是

學校持續

追蹤輔導

否

霸凌案件

1.送醫、通知家長、

報警

2.進行校安通報

3.成立輔導小組（成

員由學校依實際情

況決定）

4.完備輔導紀錄

5.提學生獎懲委員會

討論

輔導紀錄移轉後續就讀學校

**附件二：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因應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高商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因應小組** | | | | |
| **職稱** | **原職務** | **姓名** | **職掌** | **備註** |
| **組長** | **校　長** | **黃耀寬** | **督導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全盤事宜** |  |
| **副組長** | **學務**  **主任** | **李斐雯** | **一、襄助組長指導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各項事宜。**  **二、召集導師會議，建立共識。** |  |
| **組員** | **教務**  **主任** | **楊基宏** | **一、襄助組長指導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各項事宜。**  **二、擬定防制霸凌教學課程及融入教學。** |  |
| **組員** | **秘書** | **蘇淑娥** | **撰新聞稿、統一對外發佈新聞。** |  |
| **組員** | **總務**  **主任** | **陳俊隆** | 1. **執行校園安全環境檢核及門禁各項措施。**   **二、改善校園安全設施及環境。** |  |
| **組員** | **輔導**  **主任** | **林妤芳** | **負責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後續追蹤及心理輔導** |  |
| **組員** | **主任**  **教官** | **楊秀菊** | **協助組長推動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各項事宜。** |  |
| **組員** | **生輔**  **組長** | **陳宗勝** | 1. **擬定防制霸凌各項宣導工作** 2. **規劃維護校園安全各項事宜。** |  |
| **組員** | **訓育**  **組長** | **吳美玲** | **一、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二、辦理法律知識大會考。** |  |
| **組員** | **各　班　導　師** | | **承組長之指導，負責該班學生之輔導事宜。** |  |
| **組員** | **軍　訓　教　官** | | **一、協助導師執行個案輔導工作。**  **二、協助執行校園安全防護、通報各項事宜。** |  |
| **組員** | **家　　長　　會** | | **提供學生諮詢及相關資源協助。** |  |
| **組員** | **班聯會** | |  |
| **組員** | **畢聯會** | |  |
| **組員** | **台南市少年隊** | |  |
| **組員** | **大林派出所所長** | | **提供學生諮詢及相關資源協助。** |  |
| **組員** | **社 工** | |  |
| **組員** | **學校法律顧問** | |  |

**附件三：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 **責任**  **性質** | **行為 態樣** | **法 律 責 任** | **備 註** |
| --- | --- | --- | --- |
| **刑罰**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觸犯刑法者，可能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則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
|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 **強 制** |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恐 嚇** |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
| **侮 辱** |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
| **誹 謗** |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民事**  **侵權** | **一般侵權行為** |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行政罰** | **身心**  **虐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本校首頁設有教官室「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網站連結，網址為：

http://www.tncvs.tn.edu.tw/aff/offi/offi-content.htm

**附件四：問卷調查表**

**國立臺南高商○○學年度第一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絶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黃耀寬 謹啟

**一、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

1.我的姓名是：

2.我的性別是：□男 □女

3.我目前就讀： 科 年級 班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答說明** | 完全沒有 | 曾經有1-2次 | 每 月2-3 次 | 每 週 2-3 次 | 每 天1次︵含以上︶ |
|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
| 1.**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 | □ | □ |
|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 | □ | □ |
|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 | □ | □ |
|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 | □ | □ |
|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 | □ | □ | □ | □ | □ |
| 6.續第5題，如你知道曾有同學被上述情形所傷害，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  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可複選)：□被毆打 □被勒索 □被孤立排擠 □被言語恐嚇威脅  □被謠言中傷 □被網路傷害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在學校被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及電子信箱投訴：

1. 教育部投訴電話：0800-200885
2.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投訴電話：06-2288585

3.**學校投訴電話：06-2635072 電子信箱：**[**sol@mail.tncvs.tn.edu.tw**](mailto:sol@mail.tncvs.tn.edu.tw)

【續接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高商 **校園霸凌事件** 個案輔導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別 |  | | | 年級 |  | | | 班級 |  | |
| 家長姓名 | |  | | 住址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接案時間 | |  | | | | 校安通報編號 | | |  |
| 此案角色 | | □霸凌者 □受凌者 □旁觀者 □其他： | | | | | | | | | | | | |
| 家 庭  **附件五：個案輔導紀錄表**  背 景  基 本  資 料 | | 家庭狀況：□一般□原住民□外配子女□低收入戶□經濟困難□高風險家庭□其他  家庭結構：□雙親□單親□隔代教養□失親□繼親□重組□其他  親子關係：□和諧□衝突□疏離□其他 | | | | | | | | | | | | |
| 其 他  偏差行為 | | □無□鬥毆□偷竊□出入不正當場所□加入幫派□參加陣頭□網路沉迷  □交友複雜□抽菸□其他 | | | | | | | | | | | | |
| 案情  摘述 | |  | | | | | | | | | | | | |
| 輔導紀錄 |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 |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  | | | 家長簽名 | | | |  | | | | |
| 輔導過程  紀 要 | | (簡述輔導過程) | | | | | | | | | | | | |
| 結案會議  紀 錄 |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  | | | 家長簽名 | | | |  | | | | |
| 備 註 | **※若當事人對學校處理過程、方式及結果有任何異議，得**  **於結果公佈十日內，依「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提出**  **申訴。**  **申訴單位：本校輔導室**  **申訴電話：2657052** | | | | | | | | | | | | | |

**本人對於以上處理過程、方式及結果無任何異議。**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